

1. **检查单：**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

3. **检查项：**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未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4. **检查内容：**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未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未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依据条款：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